

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修正對照表

(非上市上櫃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非上市上櫃興櫃公司適用)修正對照表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CA-3A310	股東會作業	<p>一、作業程序</p> <p>(一) 前置作業</p> <p>10. 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臨時會十五日)前</p> <p>(2) 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 應訂定股東領取紀念品發放原則, 惟該原則應包括公司對親自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應發放紀念品。開會通知書應載明紀念品發放日期、時間及地點, 及股東領取紀念品發放原則等事項, 並敘明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領取紀念品之方式。</p>	<p>一、作業程序</p> <p>(一) 前置作業</p> <p>10. 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臨時會十五日)前</p> <p>(2) 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 應訂定股東領取紀念品發放原則, 惟該原則應包括公司對親自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發放紀念品。開會通知書應載明紀念品發放日期、時間及地點, 及股東領取紀念品發放原則等事項, 並敘明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領取紀念品之方式。</p>	<p>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以下稱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規定, 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 視為親自出席, 公司對親自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應發放紀念品, 爰修正之。</p>

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非上市上櫃興櫃公司適用)修正對照表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CA-3A310	股東會作業	<p>(四) 公司或其代辦股務機構交付股東名簿予召集權人或指定之代辦股務機構時，應提供妥適之表單，供領取人簽收，且留存相關簽收紀錄備查，並善盡告知之義務，股東名簿僅限於當次股東會之目的範圍內處理或利用。</p> <p>二、控制重點</p> <p>(八) 公司或其代辦股務機構交付股東名簿予召集權人或指定之代辦股務機構時，應提供妥適之表單，供領取人簽收，且留存相關簽收紀錄備查。</p>	<p>二、控制重點</p>	<p>1.本作業程序新增。</p> <p>2.為保護股東個人資料，防止召開股東會之召集權人不當使用股東名簿，並留存交付股東名簿之簽收紀錄備查，爰新增之。</p> <p>1.本控制重點新增。</p> <p>2.配合新增作業程序一、(四)，爰新增之。</p>

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非上市上櫃興櫃公司適用)修正對照表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CA-3A340	股東會視訊會議作業	<p>一、作業程序</p> <p>(一) 股東會視訊會議之召集</p> <p>2.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u>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3.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經濟部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以視訊會議方式開會者，得不受(一).2 應以章程載明規定之限制。</p>	<p>一、作業程序</p> <p>(一) 股東會視訊會議之召集</p> <p>2.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p>	<p>依主管機關於 112 年 3 月 6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0899 號令，發布修正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三項規定，為提升視訊股東會股東權益之保障，提高公司董事會決議門檻，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爰修正之。</p> <p><u>1.本作業程序新增。</u></p> <p>2.依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五項規定，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濟部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方式開會，爰新增之。</p>

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非上市上櫃興櫃公司適用)修正對照表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CA-3A340	股東會視訊會議作業	<p>4.發生(一).3 經濟部公告之情事時，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得辦理下列事項：</p> <p>(1)公司如有變更召集方式且已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者，得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股東會召集方式之變更。</p> <p>(2)公司如召開視訊股東會，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替代措施者，股東欲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先向公司提出申請，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五條</p>		<p>1.本作業程序新增。</p> <p>2.依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為利公司因應天災、事變等經濟部公告情事之發生，明定經董事會決議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得辦理之事項，爰新增之。</p>

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非上市上櫃興櫃公司適用)修正對照表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CA-3A340	股東會視訊會議作業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項有關併同寄送給股東之規定。 (3)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必要緊急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5.~6.</u></p> <p>(三)開會通知記載事項 3.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前述(一).4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3.~4.</u></p> <p>(三)開會通知記載事項 3.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次序調整。</p> <p>依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一規定，提供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適當替代措施，並協助其使用連線設備參與股東會，除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提供必要協助，並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得向公司提出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爰修正之。</p>

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非上市上櫃興櫃公司適用)修正對照表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CA-3A340	股東會視訊會議作業	<p>二、控制重點</p> <p>(一)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p> <p><u>(二) ~ (十三)</u></p>	<p>二、控制重點</p> <p><u>(一) ~ (十二)</u></p>	<p><u>1.本控制重點新增。</u></p> <p>2.配合作業程序一、(一).2 增訂之。</p> <p>次序調整。</p>